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发展形势，统筹谋划，审慎决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换届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卫、曾立华、曾继尧、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其中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杨君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清龙、曾立华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杨君祥、曾立华、杨君卫、曾继尧、张高魁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杨君祥；姚荣辉、李玉兰、曾立华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姚荣辉；李玉兰、曾继尧、张高魁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李玉兰；李玉兰、姚荣辉、杨君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李玉兰。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3/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次会议	《关于固定资产建设投资项目（科技综合楼）及预算的议案》
2018/4/26	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8/14	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8/10/29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5/23	2017 年度股东 大会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11/29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8 年 8 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4/26	第三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 2018 年 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10/29	第三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 2018 年 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4/26	第三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8/14	第三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2018/10/29	第三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4/26	第三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 议	《关于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第一次 会议	
--	---------------------------	--

####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4/26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再审查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8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六）规范治理成果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使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相一致，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法规及指引，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同时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签报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审批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步骤，保证合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六）信息披露情况

监管机构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已成常态，在新的监管要求和监管模式下，

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业务部门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使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 二、2018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受到“两票制”、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用药限制和医控费等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483.30 万元，同比上升 47.20%，实现利润总额 1,261.86 万元，同比下降 75.89%，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1070.05 万元，同比下降 75.93%。监管新政、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和医保用药控费政策调整，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现实的冲击和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顺应改革和政策变化要求，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思路、合理布局生产经营规划，确保全年生产经营相对平稳地过渡到新的政策环境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一）深化公司合规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合规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成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全面对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2018年修订）》等国家和证监会、上交所、云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运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21 个公司规范治理制度体系；建立运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为抓手，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合规运行。

## （二）主动分红，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4959%，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7,499,200.00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为 207,499,200.00 元。本次分红既保持了公司现金流动性，又能促使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加强科研基础建设，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1. 公司“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启动运行

2018 年 4 月 23 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圆满完成揭牌仪式，标志着大理药业“云南省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工作正式启动。“今天的科技决定明天的发展，市场竞争就是产品竞争，产品竞争就是科技竞争”。公司依托“刘昌孝院士工作站”不断深化与天津药物研究所等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 2. 科研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的参麦注射液大品种培育项目已经完成了化学物质基础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体内过程研究、过敏原筛查、工艺品质调优及回收乙醇质量研究工作；公司与四川农业大学、江西省林业科学院、温州医科大学合作，分别开展的麦冬、梔子、郁金药材生产技术及质量研究项目，已经完成了三种中药材种质繁育、田间管理、采收加工等方面的实验，并完成相关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标准的制定；醒脑静注射液、黄芪注射液质量标准项目的推进，经中华中医药学会量化评价，醒脑静注射液成为 2018 年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排行榜上榜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现有相关中药注射液品种的多元化施用途径。

### 3. 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序实施

为匹配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承载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目的，公司启动实施了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被列为大理州 80 个重大工业项目之一，公司将以城市地标性建筑的要

求设计建造，呈现“绿色建筑、生态花园”的形象。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和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区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集中整合公司科技研发、行政办公、市场营销的功能布局，创造公司业务发展的扩展空间，提升固定资产的经营效益。

#### （四）适时调整终止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刘昌孝院士工作站”有机地整合起来，提高项目运行效益，增加募集资金投资收益，结合现有的场地及区位综合分析后，将原计划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与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合并、同步建设。同时，公司就市场情况、渠道变化和营销中心的辐射范围综合考量，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三地的建设资金统一调整至北京营销中心。除上述地点变更调整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更。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相继出台，各省区执行力度加大，医药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其中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受限的政策更是逐步趋紧，公司主导产品销量下滑。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审慎、严谨的分析，认为公司现有产能能充分满足现阶段和将来一段时期的市场需求，若公司按照原计划实施上述三个项目，将造成新的产能过剩，出现项目一完工即闲置的现象，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已不能达到预期，甚至会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增大公司相关费用支出。本着负责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宗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

#### （五）强化生产经营管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以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自身适应能力和管理运行等诸多方面的挑战为着力点，按照“强优势、补短板”的总体工作思路，凝聚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力量，适时调整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目标、策略和管理运行机制。在一系列行业改革政策全面落地实施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各项改革，顺应改革方向和要求，取得了成效。

在销售方面，及时调整了营销机制，充实完善营销系统人员及其结构；调整和完善投标工作机制，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多项技术革新与改进，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优化生产系统人力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生产部根据产品配送计划安排生产计划，部署各车间按计划生产，保证各车间的生产按计划进行；强化生产、质量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培训，不断加强生产系统过程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在成品供应环节公司竭尽全力严格监控运输时限，保障药品安全及时送达。

2. 切实落实“质量是企业的命脉，产品是企业的生命”的质量总方针。在验证上，公司共完成 113 项验证，在技术改进上，加强生产技术革新，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完成了醒脑静注射液提取自动化改造等 20 多项生产设备设施的技术改进工作，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

3. 加强人才培养，夯实人才储备力量。实施生产人才培养“春苗”计划，旨在培养和储备车间/班组后备管理人才，对各车间现有岗位上有培养潜质的大学生及新入职大学生制定人才培养“春苗”计划。

4. 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落实、细化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培训，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复评，按期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积极组织“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加强各种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特种设备安全阀 127 个送检校准，保证了锅炉、灭菌器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的安全、可靠使用，全年厂区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

2018 年，工业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效果继续显现，但是工业增速下行压力犹存，当前实体经济的振兴和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为 6.2%，较 2017 年 6.6% 下降 0.4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解读》提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等相关工作中，注重体现中医药的特点，发挥中医药的作用，促进中医药的发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明确规定，遴选国家基本药物时，要坚持中西

药并重。近年来，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到《中医药法》及《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密集颁布的中医药相关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于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可谓空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明确要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2018年9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提出了以省为单位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而目前部分省市对于基本药物目录使用范围和比例已经有所松动，如北京、天津、辽宁已经明确基层医疗机构与二、三级医院统一采购目录，广东也不再对各级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药的品规数量和金额比例作具体要求。同时，《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也指出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于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医保部门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目录范围或调整甲乙分类。这对于公司参麦注射液来说也是一个有利的竞争优势条件。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家基本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政策执行力度加大，不同领域的医药制造企业受政策影响的程度各异，医药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不同领域的医药制造企业受政策影响的程度各异；行业政策是影响医药行业生存发展的一个重大因素，有受到政策支持发展较好的医药制药企业，也有受到政策限制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医药制药企业，特别是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其生产和销售受到极大抑制。由于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和用药安全问题逐渐凸显，用药安全成为主要监管方向，医保支付范围的严格限制。

随着国家对辅助用药管理日趋严格，在2018年12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已经发布了《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将制订和公布全国版辅助用药目录，与此同时，通知中又将辅助用药收入占比列为三级公立医院的考核内容。2019年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4个方面的55项指标构成，而药占比不再作为考核范围。《通知》强调将制订和公布全国版辅助用药目录，并且在全国版本的基础上，各省分别制订省级辅助用药目录，省级目录的品种不得少于国家目录。一般而言，药品进入辅助用药目录后，将面临这被公立医院严格控制用量甚至停用的风险。

##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18年工作总体思路是：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在监管新政、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和医保用药控费政策调整全面实施之年，顺应改革和政策调整的要求，抓住行业规范化发展的机遇，强优势、补短板，努力在新的政策环境中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相对平稳运行，为公司未来加快发展奠好基、开好局。

### 1、依托研发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院士工作站、中药现代化联合研究中心、药物研究所等创新平台，完成主导产品组方药材的生产及质量研究，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大力推进产品的二次开发，提速创新药/仿制药的研究开发；统筹安排并做好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和化学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保证公司品种的再评价和一致性评价工作质量。以市场为目标，结合科技创新和深入研究，从临床价值和质量优势两个侧重点，围绕产业链打造和培育大品种。加强中药现代化生产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应用和改进，建立以高度自动化控制和在线控制为特色的现代化生产系统，并采用先进的节能降耗工艺新技术，实现产品的高品质低成本，确保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 2、转变营销方式，积极顺应变革趋势

全面研究和应对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和医疗政策的变动对公司营销带来的影响，顺应政策的导向，抓住因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学习、借鉴和创新，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营销策略，布局全国市场、细化区域市场，加强与全国性及地方龙头终端服务商的合作，继续强化和深化与区域性市场服务商的合作，与优质的终端服务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稳步建立起适合公司产品特质、符合政策要求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构建起日趋成熟销售体系，巩固现有终端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市场及区域。在保证企业根本利益、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以审慎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掌握招标主动权。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